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三得应用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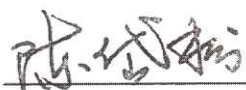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岱松、余英丰、吴小萍

2020年9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陈岱松



余英丰

吴小萍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陈岱松

余英丰

吴小萍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品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陈岱松

余英丰

吴小萍

_____